

(上接B096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布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意见详见附件。

十、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布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十一、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布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十二、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布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意见详见附件。

十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及发行方案进行修订、调整和完善;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后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初始转股价格调整、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债券利率、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债券期限、约定提前赎回权持有人会议决议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以及其他与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申报及发行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申报材料,跟踪证券发行申请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申报事宜;

3.决定签署、补充、修改、变更、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解除本次发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可转债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4.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相关的协议,办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等工作,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根据有关部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或实施条件变化,项目实施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等因素,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决定公司是否自筹资金先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6.如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方案发生变化,除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7.授权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备案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足以使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令公司带来不利后果或形成,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延期实施或终止;

9.在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承销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批准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承销、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背景下,授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修订、修改相关填补措施,并授权处理与此相关的所有事宜;

11.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再融资的政策变化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

1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如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涉及本次发行的簿记等事项,发行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转股后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登记、确定和上市事宜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等具体执行事项,该等有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本次发行的授权人,具体处理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上述授权人在有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的授权,并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与本次发行有上述事宜。

十四、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五、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六、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制定《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十七、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制定《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以采取表决方式选举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三名,经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发行对象包括保利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可转债。保利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利集团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保利集团参与本次发行涉及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各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策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现状、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方式及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方法和品种选择的合理性,本次发行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等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具体的填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保利集团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认购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发行涉及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建立了良好的制度基础,能够从程序上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管理要求》,经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自上市公司及本次再融资以来,保利集团已确保其自身及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作出承诺,该承诺可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独立董事:李非、戴德明、章靖忠

证券代码:600048 股票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主要内容: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拟以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并与公司签订了《关于保利集团认购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保利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保利集团认购本次可转债构成关联交易,该认购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东、陈关中、周东原、陈骁冬、陈育军、张方斌在董事会会议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相关事项的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他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保利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可转债。保利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利集团认购本次可转债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管理要求》,经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自上市公司及本次再融资以来,保利集团已确保其自身及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作出承诺,该承诺可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独立董事:李非、戴德明、章靖忠

证券代码:600048 股票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主要内容: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拟以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并与公司签订了《关于保利集团认购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保利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保利集团认购本次可转债构成关联交易,该认购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东、陈关中、周东原、陈骁冬、陈育军、张方斌在董事会会议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相关事项的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他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保利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可转债。保利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利集团认购本次可转债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管理要求》,经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自上市公司及本次再融资以来,保利集团已确保其自身及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作出承诺,该承诺可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独立董事:李非、戴德明、章靖忠

证券代码:600048 股票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主要内容: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拟以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并与公司签订了《关于保利集团认购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保利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保利集团认购本次可转债构成关联交易,该认购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东、陈关中、周东原、陈骁冬、陈育军、张方斌在董事会会议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相关事项的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他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保利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可转债。保利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利集团认购本次可转债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管理要求》,经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自上市公司及本次再融资以来,保利集团已确保其自身及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作出承诺,该承诺可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独立董事:李非、戴德明、章靖忠

证券代码:600048 股票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主要内容: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拟以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并与公司签订了《关于保利集团认购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保利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保利集团认购本次可转债构成关联交易,该认购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东、陈关中、周东原、陈骁冬、陈育军、张方斌在董事会会议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相关事项的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他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保利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可转债。保利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利集团认购本次可转债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管理要求》,经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自上市公司及本次再融资以来,保利集团已确保其自身及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作出承诺,该承诺可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独立董事:李非、戴德明、章靖忠

证券代码:600048 股票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主要内容: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拟以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并与公司签订了《关于保利集团认购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保利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保利集团认购本次可转债构成关联交易,该认购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东、陈关中、周东原、陈骁冬、陈育军、张方斌在董事会会议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相关事项的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他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保利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可转债。保利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利集团认购本次可转债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管理要求》,经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自上市公司及本次再融资以来,保利集团已确保其自身及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作出承诺,该承诺可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独立董事:李非、戴德明、章靖忠

证券代码:600048 股票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主要内容: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拟以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并与公司签订了《关于保利集团认购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保利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保利集团认购本次可转债构成关联交易,该认购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东、陈关中、周东原、陈骁冬、陈育军、张方斌在董事会会议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相关事项的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他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保利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可转债。保利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利集团认购本次可转债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管理要求》,经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自上市公司及本次再融资以来,保利集团已确保其自身及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作出承诺,该承诺可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独立董事:李非、戴德明、章靖忠

证券代码:600048 股票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主要内容: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拟以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并与公司签订了《关于保利集团认购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保利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保利集团认购本次可转债构成关联交易,该认购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东、陈关中、周东原、陈骁冬、陈育军、张方斌在董事会会议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相关事项的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他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保利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可转债。保利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利集团认购本次可转债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管理要求》,经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自上市公司及本次再融资以来,保利集团已确保其自身及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作出承诺,该承诺可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独立董事:李非、戴德明、章靖忠

证券代码:600048 股票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主要内容: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拟以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并与公司签订了《关于保利集团认购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保利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保利集团认购本次可转债构成关联交易,该认购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东、陈关中、周东原、陈骁冬、陈育军、张方斌在董事会会议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相关事项的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他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保利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可转债。保利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利集团认购本次可转债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管理要求》,经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自上市公司及本次再融资以来,保利集团已确保其自身及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作出承诺,该承诺可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独立董事:李非、戴德明、章靖忠

证券代码:600048 股票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主要内容: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拟以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并与公司签订了《关于保利集团认购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保利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保利集团认购本次可转债构成关联交易,该认购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东、陈关中、周东原、陈骁冬、陈育军、张方斌在董事会会议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相关事项的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他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保利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可转债。保利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利集团认购本次可转债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管理要求》,经查,